

证券代码：837069

证券简称：华如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69	华如科技	2022年3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朦、周秀娟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 (二)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发展，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七)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八)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九)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 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7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4层

联系人：吴亚光

联系电话：010-56380866

传真：010-5638086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